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722号

申请人：北京金沙植物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赵营村。

法定代表人：张学光，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黄凯，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金沙植物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金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07年1月1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张学光、陈叶、马学青。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草坪；园林绿化服务；种植技术培训；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2022年11月10日，金沙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百分之百表决权的股东形成一致意见，同意金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金沙公司向本院提交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沙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4 964 227.62元。金沙公司另

向本院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作出的（2021）京0111执622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与被执行人金沙公司行政处罚一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11行审38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获得部分清偿，因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金沙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根据查明事实，金沙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其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

额为负数，可以认定金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金沙植物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宁 韬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申 晨